

2024 年度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预算公开

批复时间：2024 年 2 月 13 日

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组织编制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事业发展规划。

2 指导城镇住房保障工作。拟订城镇住房保障政策并监督实施，会同相关部门监管和使用保障性住房资金。推进住房制度改革，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指导和实施各类棚户区改造建设。指导国有土地房屋征收。负责全旗住宅性能认定工作。

3 负责房地产市场监管、房地产业发展工作。贯彻落实房地产市场监管和调控政策，监督管理房地产开发市场、房产交易市场、房产中介服务市场和房屋租赁市场。

4 负责物业服务行业的管理工作。拟订全旗物业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和规范物业服务市场。对房屋维修资金的归集使用管理进行指导监督。

5 监督实施国家、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和有关行业标准。承担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

6 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贯彻落实建筑市场、行业监管和 建设活动的政策措施，指导和管理全旗建筑活动，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监督管理建筑业、室内装饰业、勘察设计业、工程监理咨询业、招标代理等企业。引导建筑企业参与对外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7 监督管理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作。贯彻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和人防工程验收备案，参与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人防工程和相关公用事业设施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指导监督房屋安全鉴定和等级评定工作。指导监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人防设计审查。负责组织重大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方案征集和论证。

8 负责城市设计与风貌管理相关工作。指导城市勘察、市政工程测量、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和城市设计、城市雕塑、户外广告牌匾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城市修补和生态修复的政策制度。指导历史建筑确定、历史文化街区划定，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9 指导城市建设和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城市建设、管理的政策和制度。组织编制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和运行安全管理工作。指导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工作。

10 监督指导城市管理执法工作。贯彻落实城市管理执法监督政策制度。指导监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以及与城市管理相关的跨部门、跨领域的相关行政处罚工作。组织查处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案件。

11 指导村镇建设工作。贯彻落实村镇建设政策和发展规划，指导苏木乡镇、嘎查建设。指导牧区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工作。指导全旗重点镇建设和传统村落、传统建筑的保护发展工作。

12 指导建筑节能和城镇减排工作。贯彻落实建筑节能、城镇减排和科技相关政策、发展规划。指导实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发展。指导新型墙体材料、散装水泥产业发展工作。组织科技合作、引进与创新工作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工作。

13 指导人民防空工作。组织编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指导全旗人民防空方案编制管理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有关部门编制重要目标防护建设总体规划和实施计划，监督检查、指导协调重要目标防护管理工作，指导重要目标单位落实防护要求。

14 落实人民防空战备制度。指导全旗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和防空地下室的平战转换工作。负责指导全旗人民防空工程规划、建设、维护和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人民防空工程质量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负责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和综合利用，负责人民防空建设经费的筹集和管理，监督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管理。

15 指导城市群众防空组织的建设和管理。协助有关部门执行防灾救灾应急救援任务，组织人民防空训练演习，组织实施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制定规划并组织实施全旗人民防空信息化和通信警报建设。指导全旗人民防空信息化平台建设。协助有关部门利用人民防空信息网络、通信警报设施为平时抢险救灾服务，负责战时人民防空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综合协调。

16 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

17 负责系统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及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8 完成旗委、旗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单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办公室、财务股、城建股、综合保障中心。本单位下属单位包括：鄂温克族自治县房地产交易中心、鄂温克族自治县市政园林环卫事业服务中心、鄂温克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中心、鄂温克族自治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服务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单位）2024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5家，具体包括：住建局部门本级、下属单位：鄂温克族自治县房地产交易中心、鄂温克族自治县市政园林环卫事业服务中心、鄂温克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中心、鄂温克族自治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服务中心。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鄂温克族自治旗房地产交易中心
3	鄂温克族自治旗市政园林环卫事业服务中心
4	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5	鄂温克族自治旗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服务中心

三、2024 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 切实提升政治建设水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批示指示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加快落实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工作。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严格落实“三会一课”、谈心谈话、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探索党建业务融合的有效办法，进一步压实党员干部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坚决守好“责任田”。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持续深入开展党纪法规学习教育，强化自律意识，打牢拒腐防变的思想基础。

2 全力攻坚重点项目建设。根据呼伦贝尔市中心城一体化建设规划，2024 年计划实施重点项目 9 个，计划完成投资约 14852 万元。其中新建项目 5 个，鄂温克旗巴彦托海镇基础设施工程、新区市政配套设施工程、新区市政配套设施工程（二期）、呼伦贝尔市河西新区雨水管网改造工程、河西新区伊敏河沿河景观带基础设施维修工程；续建项目 4 个，2023 年鄂温克旗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工程、鄂温克族自治旗红花尔基镇污水工程、鄂温克旗红花尔基镇给水及管网建设工程、鄂温克旗大雁镇垃圾场建设工程。储备项目 20 个。

3 不断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强力推进精细化管理，优化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全面高质量完成各项城乡建设目标任务。建立健全公共租赁住房后期管理工作，对公共租赁住房住户进行年度核查，实行全程动态跟踪管理。加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对无正当理由长期空置、欠缴租金、违规转租等行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收回。

4 筑牢安全生产底线意识。贯彻落实建筑业企业资质新规定，抓好建筑业企业技术人员就位情况。继续执行强制性标准，抓好建筑节能施工图的行政监督管理，认真推行建设工程监理制，加强施工安全管理、文明工地管理，持续开展创建市级、自治区级安全文明工地活动，在完成市住建局下达的考核目标的同时有所突破。继续增强对热力、燃气、供水、排水等市政公用行业领域的监管，提高企业服务质量，提升群众满意度。

5 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进一步改进工作方式方法，坚持以问题、目标、结果为导向，解决实际问题，抓住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紧密配合，积极沟通，形成合力，及时找准工作难点，积极开展线下沟通，扎实抓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落实。加大部门间数据共享力度，建立协同联动机制，进一步加快企业智慧化建设，做好监督管理、指导服务工作，不断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和营商环境改善取得新突破。

6 持续做好信访维稳、工单位办理工作。严格领导包案责任，持续抓好进京访治理，全力做好重要政治节点期间信访安全保障工作。创新工作方法，强化初信、初访的办理，综合运用心理疏

导、政策引导、困难求助、依法打击等多种举措，下大力气再解决一批信访案件。以群众满意度为工作第一标准，协调各方，形成合力，多措并举，持续做好“12345”政务服务热线工单办理工作，切实提升我局工单的办结率、满意率。

7 积极开展诚信普法宣传。丰富法治宣传教育方式，扎实推进普法工作，利用宣传栏、多媒体、法制讲座等途径开展法治宣传行动。广泛建立信用宣传渠道，细化信用政策培训，营造良好信用氛围。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0525.8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2438.43 万元，增长 13.48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20525.8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9636.06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445.3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29.88 万元，增长 9.24 %。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旗级项目资金欠拨致使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收入的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2183.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11.75 万元，增长 16.35 %。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银行贷款利息及本金预算收入的增加。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4年申请以前年度已缴财政专户资金预算收入的增加。

(5)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9)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2. 上年结转结余889.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9.8万元,增长11.23%。主要原因是项债券资金及中央直达资金预算收入等的增加。

(二) 支出预算总计 20525.8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20525.86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

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2) 公共安全(类)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公共安全。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338.12万元,主要用于职工缴纳社保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8.01万元,增长5.6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社保缴费的增加。

(4) 卫生健康(类)支出86.67万元,主要用于职工缴纳社保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5.63万元,增长2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社保缴费的增加。

(5) 城市社区(类)支出18778.55万元,主要用于小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污水处理及垃圾处理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210.97万元,增加6.89%。主要原因是老旧小区改造和污水处理及垃圾处理支出的增加。

(6) 住房保障(类)支出142.43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住房保障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3.73万元,增加10.67%。主要原因是在职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费用的增加。

(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296.14万元,主要用于自然灾害风险普查费用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96.14万元,增加100%。主要原因是2024年增加以前年度欠拨自然灾害风险普查费用支出。

(8) 其他(类)支出883.95万元,主要用于红花尔基污水工程。与上年相比增加883.95万元,增加100%。主要原因是2023

年剩余红花尔基污水工程支出的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相同。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2024年度收入预算总计20525.86万元，包括本年收入19636.06万元，上年结转结余889.8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445.31万元，占36.27%；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2183.75万元，占59.36%；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7万元，占0.03%；

本年事业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85万元，占0.029%；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883.95万元，占4.31%；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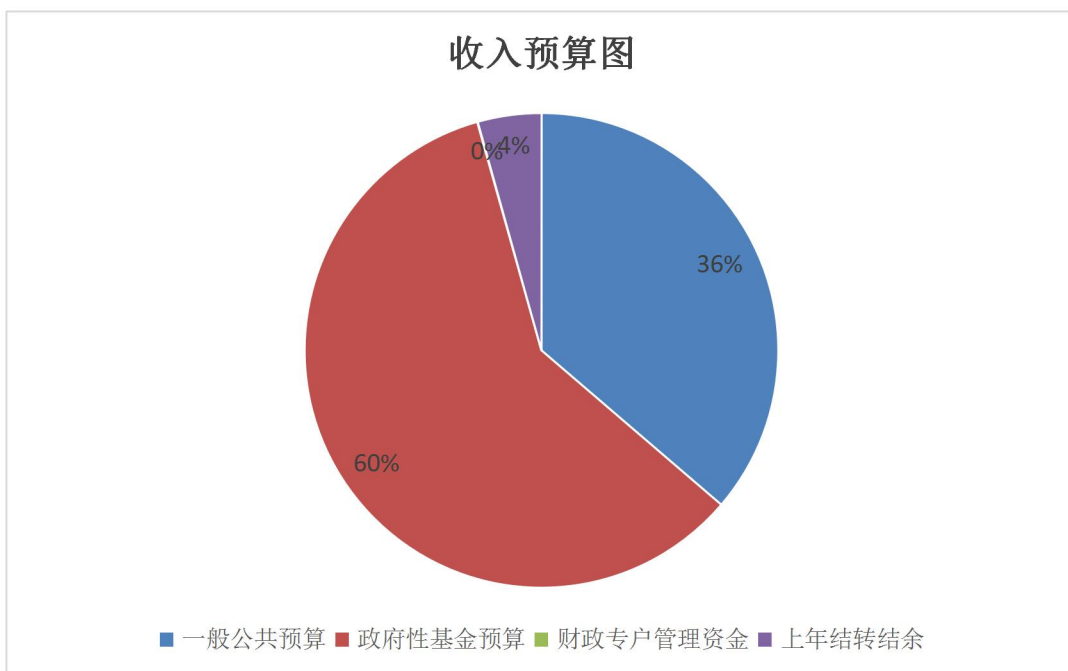


图 1.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2024年度支出预算合计 20525.8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269.77 万元，占 11.06 %；

项目支出 18256.09 万元，占 88.94 %；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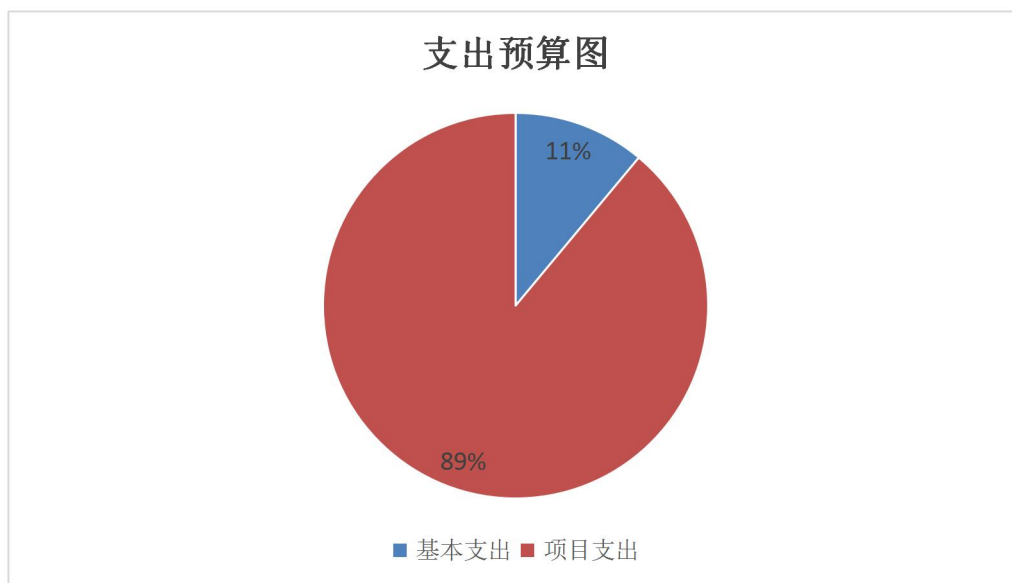


图 2.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0518.86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431.43 万元，增长 13.44%。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增加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7451.1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减少 254.27 万元，减少 3.3%。具体情况如下：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338.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01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22.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9 万元，减少 6.26%。变动原因：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工资的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179.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34 万元，增长 14.97%。变动原因：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工资的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36.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15 万元，减少 2.96%。变动原因：行政单位人员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缴费的减少。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86.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63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16.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69 万元，增长 482.04%。变动原因 2024 年预算审核规范，把 2023 年不在行政医疗项的资金调整到行政医疗中。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70.1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4 万元，增长 2.84%。变动原因 2024 年预算工资的增加致使事业医疗缴费支出的增加。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

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 6587.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97.78 万元。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281.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6.67 万元，增加 19.91% 变动原因行政运行公用经费的增加。

2.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 520.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86.7 万元，减少 26.39% 变动原因人员经费的减少。

3.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年初预算 249.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7.72 万元，增长 17.82% 变动原因人员经费和项目支出的增加。

4.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年初预算 119.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4 万元，增长 9.55% 变动原因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的增加。

5.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 9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8.73 万元，增长 7.76%。变动原因：2024 年项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增加。

6.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年初预算 2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0 万元，增长 122.22%。变动原因：地方财政增加污水处理和垃圾处理预算支出。

7.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年初预算 4263.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84.59 万元，减少 13.84%。变动原因：2024 年城乡社区环境污水处理和垃圾处理人员经费预算的减少。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 142.4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73 万元，减少 10.67%。其中：

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年初预算 5.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85 万元，增长 100%，变动原因是 2023 年末结转农村危房改造支。

2.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36.5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88 万元，增长 6.12%，变动原因在职职工缴纳公积金增加及新招录人员公积金的增加。

（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年初预算 296.1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96.14 万元，增长 100%，

1. 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年初预算 296.1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96.14 万元，增长 100%，变动原因 2023 年旗应急局调整调剂自然灾害风险普查经费，2024 年重新做入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269.7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07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57.23 万元、津贴补贴 558.69 万元、奖金 1.5 万元、绩效工资 96.8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6.2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6.6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4.24 万元、住房公积金 136.5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1.63 万元、退休费 201.56 万元、抚恤金 0.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8.26 万元、生活补助 16.39 万元。

(二)公用经费 191.8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1.62 万元、电费 5 万元、邮电费 4.8 万元、取暖费 130.7 万元、差旅费 3.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 4.2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8.82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3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9.5 万元，占 98.3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5 万元，占 1.67 %。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3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844.2 万元，减少 96.57 %；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预算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预算相同。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9.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减少 873.7 万元，主要原因市政园林环卫公务用车维护费调整到

项目支出中。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0.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预算相同。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13067.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595.7万元，增长24.79%。主要原因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和棚户区改造支出的增加。

其中：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支出（项）支出 80 万元，主要是用于公共租赁住房日常管理，维修维护。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支出 70.75 万元，主要是用于巴彦托海镇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无住房居民的住房租金补贴。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支出 7305 万元，主要是用于棚户区改造贷款本金及利息的偿还。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支出 3768 万元，主要是用于牧区基础设施建设贷款本金及利息的偿还。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支出 120 万元，主要是用于城市供热入网费

的支出。

6. 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支出 210 万元，主要是用于小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及维护支出。

7.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883.95 万元，主要用于小城镇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主要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4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 37 个，项目预算总金 18256.09 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金额 17359.29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889.8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7 万元，单位资金 0 万元。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年度机构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91.8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4.23 万元，增长 96.5 %。主要原因是：2024 年住建局行政运行中公用经费的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

出预算总额 686.45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11.15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675.3 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共有车辆 8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7 辆、其他用车 1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4 年度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56 个，公开项目 56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预算 19201.65 万元，占全部项目预算的 10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

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是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 陈曙光

联系电话: 0470-8812995